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49號

原告 YIHUA PHILIPPINES GROUP INC.

法定代理人 ONG ORQUEZA HHOE SAN

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

田芳綺律師

被告 林佩璇

童昱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92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重附民字第2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童昱銓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218,4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林佩璇應於新臺幣1,533,926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與被告童昱銓負連帶給付之責。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童昱銓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8,221,840元為被告童昱銓、林佩璇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童昱銓如以新臺幣82,218,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被告林佩璇如以新臺幣1,533,9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

01 登記之公司；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  
02 同一之權利能力，為民國107年8月1日修正並於同年11月1日  
03 公布施行之公司法第4條所明定。是公司法業已廢除外國公  
04 司認許制度，尊重依外國法設立之外國公司於其本國取得法  
05 人格之既存事實，而認與我公司具有相同權利能力。查本件  
06 原告係依菲律賓國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有該公司註冊證  
07 書、經營許可證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7至97頁），則依  
08 首揭規定，原告具有與我國公司相同之權利能力，並有當事  
09 人能力及訴訟能力，合先敘明。又按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  
10 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  
11 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  
12 無，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  
13 適用法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規  
14 定。查原告為外國公司，且兩造因侵權行為之民事法律關係  
15 涉訟，侵權行為之結果地在我國境內，本件係屬涉外民事事  
16 件，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5條規定，我國法院有國際管  
17 轄權。再者，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  
18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本文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主張  
19 之侵權行為地在我國境內，故本件應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  
20 二、被告童昱銓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21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就被告童昱銓部分  
22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23 貳、實體方面

### 24 一、原告主張：

25 (一)被告童昱銓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凌晨1時44分許，在菲律賓  
26 原告旗下組織之辦公室內，竊得帳戶管理所管領且與公司  
27 帳戶綁定之手機2支後，與訴外人即公司前員工大陸籍人士  
28 胡欣磊（綽號磊哥）、真實身分不詳綽號「小胖」之成年男  
29 子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前往菲律賓之Okada賭場，由  
30 被告童昱銓向該賭場負責現金存提、保管業務之「玖鼎貴賓  
31 室」櫃臺人員，佯稱受公司指示，需提領所竊取之手機所綁

01 定帳戶內之現金，而於玖鼎貴賓室櫃臺人員撥打予綁定帳號  
02 AV881帳戶之手機門號時，即由「小胖」及胡欣磊接聽，再  
03 佯裝為公司人員，將胡欣磊以不明方式竊得之密碼，依照來  
04 電語音指示，輸入所竊手機，致賭場玖鼎櫃臺人員陷於錯  
05 誤，認為被告童昱銓即為有權限之提領者，遂於同日凌晨1  
06 時45許，交付現金3000萬披索予被告童昱銓，再由被告童昱  
07 銓交付予胡欣磊及小胖。渠等再承前計畫，以不正方法將虛  
08 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  
09 失，而取得他人財產之犯意聯絡，由胡欣磊及小胖使用上開  
10 2支手機，操作玖鼎之APP，以網路轉帳方式，接續於同日凌  
11 晨2時16分、2時28分，先後自上開2手機分別綁定之帳號AV8  
12 81 (FYA) 帳戶轉出2000萬披索至「JD4593 (傳誠匯)」帳  
13 戶、自AV88 (泛亞) 帳戶轉出5000萬披索至「JD4593 (傳誠  
14 匯)」帳戶。後被告童昱銓於同日凌晨3時許前往馬尼拉機  
15 場，搭乘起飛時間為上午5時57分之5J813班機離境菲律賓，  
16 渠等以相同方法，由胡欣磊及「小胖」於同日凌晨3時28  
17 分、4時4分，使用上開手機，操作玖鼎之APP，以網路轉帳  
18 方式，接續自AV88 (泛亞) 帳戶中轉出2000萬、4800萬披索  
19 至「JD4593 (傳誠匯)」帳戶中。被告童昱銓與訴外人胡欣  
20 磊、「小胖」取得上開詐欺所得款項共計為現金3000萬披  
21 索、轉帳共1億3800萬披索，總計1億6800萬匹索，折合新臺  
22 幣82,218,400元。

23 (二)被告童昱銓與訴外人胡欣磊及「小胖」將其中所詐得8000萬  
24 披索，分次購買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USTD泰達幣（下稱U  
25 幣），置入該附表所示錢包中，且由胡欣磊及小胖續於①同  
26 日凌晨3時14分，將附表二編號1所示錢包中之20萬U幣，匯  
27 入被告童昱銓之加密貨幣錢包 (TNH6SSXZNbY7xhuu8d6fS3xz  
28 yACFjTcG45，下稱熱錢包) 中；②於同年12月26日晚間6時2  
29 8分，附表二編號2所示錢包中之30萬U幣，匯入被告童昱銓  
30 之加密貨幣錢包 (TBkj8chBcFnQmDwPkY3oA1W4GGEBo3fR2o，  
31 下稱冷錢包) 中。而被告童昱銓於收得上開①、②所示U幣

01 後，即於同日上午11時35分，自其上述熱錢包內之20萬U幣  
02 中，轉出4萬9900元U幣至前女友即被告林佩璇之加密貨幣錢  
03 包（TAWQgLSNqtryXxt7pBafeE5aoJGgWJnjk2）。而被告林佩  
04 璇可預見上開U幣為被告童昱銓犯罪所得，仍基於收受、使  
05 用、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  
06 絡，於附表三所示時間，將U幣變現為如附表三所示新臺  
07 幣，存入其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中；另於附表四  
08 所示時間，自其上開加密貨幣錢包中，先後轉出如附表四所  
09 示金額至附表四所示錢包，以此方式收受、使用、掩飾、隱  
10 匿被告童昱銓之詐欺所得。

11 (三)原告以被告二人共同侵權行為因而致原告受有相當於新臺幣  
12 (下同)82,218,400元之財產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13 85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損失  
14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2,218,400元，及自  
15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6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童昱銓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曾到庭稱：有意  
18 願賠償，但沒有辦法賠那麼多等語，被告林佩璇則以因被告  
19 童昱銓要償還對伊之欠款而有款項進入伊之帳戶，使用伊之  
20 錢包也是為了還錢，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帳戶為伊之  
21 帳戶，伊會將U幣換成台幣，至於沒有要用的U幣，就繼續放  
22 在虛擬貨幣帳戶，伊也不知道原告遭詐騙款項之流向等語，  
23 並均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  
24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其受被告童昱銓夥同訴外人胡欣磊及「小胖」詐騙  
27 而陷於錯誤，於111年12月22日陸續交付現金及匯款共折合  
28 新臺幣82,218,400元，其中部分款項換購成U幣後，轉出4萬  
29 9900元U幣至被告林佩璇之加密貨幣錢包（TAWQgLSNqtryXxt  
30 7pBafeE5aoJGgWJnjk2），被告林佩璇則基於共同犯一般洗  
31 錢罪之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三所示時間，將U幣變現為如附

01 表三所示新臺幣，存入其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02 中；另於附表四所示時間，自其上開加密貨幣錢包中，先後  
03 轉出如附表四所示金額至附表四所示錢包等情，經本院調取  
04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92號刑事案卷全卷查閱明確，且被告  
05 童昱銓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6 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被告林佩  
07 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均經本院1  
08 12年度金訴字第492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檢察官就被告二  
09 人之科刑及沒收部分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  
10 字第623號、第1115號刑事判決就沒收部分撤銷改判，其他  
11 上訴駁回，並已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被告前案紀錄表  
12 （見個資卷）可稽，且被告童昱銓並無爭執，被告林佩璇對  
13 於附表三、四之金流及其為各該帳戶、錢包之開戶使用者等  
14 節亦無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7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  
18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9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0 人，民法第184條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數人共同不法侵  
21 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所以應負連帶賠  
22 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  
23 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被告童昱銓  
24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與訴外人胡欣磊及「小胖」間共同以騙  
25 取原告財產之目的，各自分擔實行詐騙行為之一部，互相利  
26 用他人行為而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且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  
27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對於原告所受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  
28 任，此與被告童昱銓是否終局保有該筆款項以及集團成員間  
29 相互如何分擔求償無涉。從而，原告依首揭規定，請求被告  
30 童昱銓賠償新臺幣82,218,400元，自屬有據。

31 (三)另就被告林佩璇部分，被告林佩璇對於被告童昱銓將4萬990

01 0元U幣轉至其加密貨幣錢包，之後其將部分U幣變現為如附  
02 表三所示新臺幣，存入其中國信託帳戶中；部分先後轉出如  
03 附表四所示金額至該附表所示錢包之客觀事實並無爭執，其  
04 雖以係被告童昱銓償還借款等語置辯，但上開說詞於刑事案  
05 件中以童昱銓所述借款及約定還款過程與被告林佩璇所述有  
06 出入，且童昱銓尚可指示動用上開U幣等理由，而未予採  
07 信，並認被告林佩璇對於U幣來源不法應有預見，仍加以收  
08 受、持有並掩飾、隱匿去向，經判處共同犯一般洗錢罪確  
09 定，有如上之刑事案卷及判決可稽，是其於本案中仍執前詞  
10 置辯，而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所辯並無可採。惟依刑事判  
11 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童昱銓之詐欺犯行之共犯為胡欣  
12 磊及「小胖」，不包括被告林佩璇，被告林佩璇僅就轉入其  
13 錢包之4萬9900元U幣與被告童昱銓共同犯一般洗錢罪，所為  
14 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原告，此部分並有行為  
15 關連共同性而應與被告童昱銓共同負賠償責任，但原告未能  
16 舉證被告林佩璇在該集團執行詐騙犯行初始即加入並執行部  
17 分詐騙行為，難認被告林佩璇就逾4萬9900元U幣之其他原告  
18 受騙款項，與被告童昱銓有共同實行行為或受有利益，揆諸  
19 上開說明，原告對於被告林佩璇4萬9900元U幣，依行為時之  
20 價格換算新臺幣1,533,92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之請求有  
21 理由，此部分並應與被告童昱銓連帶給付，逾此範圍之請求  
22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3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9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  
30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  
31 確定期限，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月23日送

01 達被告林佩璇、同年月24日送達被告童昱銓，此有本院送達  
02 證書在卷足憑（本院112年度重附民字第27號卷第9、11  
03 頁），被告二人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則就被告二  
04 人上開應給付部分，原告請求被告林佩璇應給付自113年1月  
05 24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童昱銓應給付自113年1月25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08 被告童昱銓付原告82,218,400元及自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林佩璇應於1,533,926  
10 元及自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之範圍內，與被告童昱銓負連帶給付之責，為有理由，應  
12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認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勝  
13 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  
14 參照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  
15 准許之，被告等亦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宣告假執行，於  
16 法亦無不合，並由本院酌定被告二人各為原告預供如主文所  
17 示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  
18 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又被告於其所涉刑事案件中遭查  
19 扣部分U幣，原告日後是否從中取償或是經檢察官依法辦理  
20 發還，無關被告本件賠償責任之成立及賠償範圍之認定，非  
21 於本案中審究，附此敘明。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惟本件原告係於  
23 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  
24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且本件  
25 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附此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1

書記官 董士熙

02 附表二（附表編號同刑案判決）：

03

	購買時間	購買金額（U幣）	錢包地址
1	111年12月22日 凌晨3時6分	21萬7785	TKBPRhS51SujseE4ggFY ZM87j9YrF6tVuU1
2	111年12月22日 凌晨3時56分	36萬	TZCeqvUbxJbxWngF5oc mLQ1e8Sx2CK6yx8
3	111年12月22日 凌晨4時18分	87萬	TLsGCf5SqCoSRFxXxrm 1mGHFZa2pigqsoS

04 附表三：

05

編號	林佩璇變現時間	變現金額（新臺幣）
1	111年12月22日 上午11時46分	20萬1078元
2	111年12月22日 下午1時11分	20萬435元
3	111年12月26日 下午10時40分	30萬8500元
4	112年1月10日 晚間7時34分	10萬
5	112年1月12日 下午5時03分	20萬5663元
6	112年1月18日 上午10時25分	20萬
7	112年1月28日 上午11時09分	10萬15元

06 附表四：

編號	林佩璇轉出U幣時間	U幣	存入錢包
1	111年12月31日 下午4時06分	41元	TJbVREZ4R2WTV2UYUHUWcG De2xSwD1Pauu (不明所有人)
2	111年12月31日 下午4時08分	2900元	TJbVREZ4R2WTV2UYUHUWcG De2xSwD1Pauu (不明所有人)
3	112年1月4日 下午5時51分	10元	TBkj8chBcFnQmDwPkY3oA1 W4GGEBo3fR2o (童昱銓之冷錢包)
4	112年1月28日 上午2時	1653元	TRi24Gpk8uM6gCcmv7xWPV f6TbNSvAVc2u (不明所有人)